



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供油工程
(油库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深圳承运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概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5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及实际落实情况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32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5
表九 验收结论与建议	37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42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43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44
附件1 营业执照	45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46
附件3 环评批复	47
附件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9
附件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50
附件6 验收监测和质控报告	52
附件7 危废合同	64
附件8 降质油外售合同	69
附件9 验收决定书	7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供油工程（油库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承运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深圳市航城街道（机场油库用地范围内南侧空地）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航空煤油储存，不涉及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储存航空煤油，扩建6座20000m ³ 内浮顶罐，扩建后总库容190000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储存航空煤油，扩建6座20000m ³ 内浮顶罐，扩建后总库容190000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2月(环评审批报告表)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3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月~4月（安装调试）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航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长裕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230.6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5万元	比例	0.52%
实际总投资	21230.66万元	环保投资	110.5万元	比例	0.5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2年11月30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p>9、《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p> <p>10、《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3、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 140-2015）；</p> <p>4、《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深环规〔2020〕3号）；</p> <p>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供油工程（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p> <p>2、《关于深圳承运航空油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110号）。</p> <p>（四）其他相关文件</p> <p>1、《深圳承运航空油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表（2023年1月修编）；</p> <p>2、《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61892984X9001U）；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1日；</p> <p>3、《工商业废物处理服务协议》（深废协议第[CNX348-2023]号）；</p> <p>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021年6月17~2024年6月1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p> <p>项目自批复以来，国家新修订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于2023年1月20日发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了《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现有储油库企</p>

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广东省2022年6月1日新发布了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自2022年9月1日起执行；其余各项标准均未修订或新颁布。因此，本次验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按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进行验收，按《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进行校核；危险废物贮存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验收。废水、噪声均按原环评批复标准执行。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临近的地表水体为机场内排水渠，属于一般景观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4a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表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	二级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mg/m ³	
				一小时平均	200m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日平均	2mg/m 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	项目	标准值 (mg/L)	
				COD	≤40	
				BOD ₅	≤10	
NH ₃ -N				≤2.0		
总磷 (TP)				≤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石油类				≤1.0		
pH	6~9 (PH无量纲)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7:00~23:00)	≤70dB(A)		
			夜间 (23:00~次日7:00)	≤55dB(A)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验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按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进行验收,按《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进行校核。

2、废水

项目含油废水依托现有含油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机场南污水应急处理站,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其建设和管理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表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	类别	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L）		
水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二级	三级	
			COD _{Cr}	≤110	≤500	
			BOD ₅	≤30	≤300	
			SS	≤100	≤400	
			石油类	≤8	≤20	
			NH ₃ -N	≤20	/	
			pH	6-9（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任意1小时NMHC平均浓度值	4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4类限值		
		昼间（7：00~23：00）		70dB(A)		
		夜间（23：00~次日7：00）		55dB(A)		

表二 项目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现有工程情况

（1）环评情况

承远原有油库包括6座5000m³拱顶罐、4座10000³内浮顶罐，总库容为7万m³，分四期建设。

一期：1991年油库建有4个5000m³的拱顶罐，同时配套建成卧罐区、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油泵棚、过滤器棚、含油废水处理间、隔油池、宿舍楼、综合办公楼、维修间、篮球场、仓库、检测棚、雨水隔油池等。

二期：2004年4月3日，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圳机场1号航站楼改扩建项目和使用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深环批函[2004]068号），批复同意在承远油库现选址原有的4座5000m³航煤罐的基础上新增2个5000m³立式锥底航煤油罐。

三期：2008年3月13日，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94号）。根据《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承远油库再次扩建2个10000m³的航空煤油罐。

四期：2011年9月21日，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批复》（深环批[2011]100843号），批复同意承远油库扩建2座10000m³的立式内浮顶油罐及配套设施。

（2）验收情况

承远原有油库一期、二期、三期作为机场配套工程，与深圳机场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四期工程单独建设与验收，2013年9月13日取得《关于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一油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建设工程类)深环建验[2013]1180号》（详见附件9），验收环保设施有项目污水处理站；验收执行标准：油污水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G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2、扩建工程情况

（1）项目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供油工程（油库扩建项目）

（2）建设地点：深圳市航城街道（机场油库用地范围内南侧空地）

(3) 项目总投资21230.66万元，环保投资110.5万元。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施工期间约50人，运营期新增员工2人，扩建后员工总人数为40人，项目年经营365天，工作制度为每天3班，8小时/班。

(5) 项目简介

本次验收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供油工程（油库扩建项目）属于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的配套供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6座20000m³储罐、生产用房、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油泵棚、配电间和危废暂存间等，项目总投资21230.66万元，环保投资110.5万元。项目依托工程详见下表2-1。

表2-1 依托工程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依托工程
1	含油废水处理装置	依托现有工程，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处理后排至缓冲池，再进入含油污水处理装置（设计规模3m ³ /h）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机场南污水应急处理站工程处理。
2	事故污水	新建事故污水管网，事故污水收集后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临时储存，容量1500 m ³ 。
3	底油罐	依托现有，收集罐区底油，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相关单位利用，底油罐单个容量100m ³ ，共设置3个。
4	污油罐	依托现有，飞机油箱的污油经污油管线返回到卧罐区污油罐，经污油罐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相关单位利用，污油罐单个容量100m ³ ，共设置2个。
5	油品检测	依托现有。

验收范围：本次扩建的6座20000m³内浮顶罐及其配套的环保和辅助设施。

(6) 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2020年2月完成《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供油工程（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取得环评批复《关于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110号）。本项目属于《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一部分，《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修编，2023年1月完成备案。2023年12月22日排污许可证完成换证。

(7) 项目建设情况

本验收项目新增储油量见表2-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3。

表2-2 项目扩建供油工程规模

名称	新增储油量		变化情况说明
	环评	实际	
立罐区	6个20000m ³ 的内浮顶罐	6个20000m ³ 的内浮顶罐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表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环评	验收	
主体工程	立罐区	6个20000m ³ 的内浮顶罐	6个20000m ³ 的内浮顶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油泵棚	1座	1座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消防系统	新建2个消防水罐5000m ³ ,固定式液上喷射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固定式水幕喷淋消防冷却水系统、泡沫混合液管线和DN250消防冷却水管线、若干座消火栓、泡沫栓和泡沫-水两用炮、移动式灭火器材。	新建2个消防水罐5000m ³ ,固定式液上喷射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固定式水幕喷淋消防冷却水系统、泡沫混合液管线和DN250消防冷却水管线、若干座消火栓、泡沫栓和泡沫-水两用炮、移动式灭火器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生产用房）	新建100m ² 仓库用于储存劳保物资、设备零配件。	新建100m ² 仓库用于储存劳保物资、设备零配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原有工程，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处理后排至缓冲池，再进入3m ³ /h含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机场南污水应急处理站工程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机场南污水应急处理站工程处理	依托原有工程，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处理后排至缓冲池，再进入3m ³ /h含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机场南污水应急处理站工程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机场南污水应急处理站工程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雨水	初期雨水（前15min）收集于初期雨水收集池临时储存，分批进入三级隔油池处理后进入缓冲池，经检测合格后排放，如不达标，则进入含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15min后自动切换阀门排入油库雨水明沟，雨水排出库区前设置有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机场内排渠。	初期雨水（前15min）收集于初期雨水收集池临时储存，分批进入三级隔油池处理后进入缓冲池，经检测合格后排放，如不达标，则进入含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15min后自动切换阀门排入油库雨水明沟，雨水排出库区前设置有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机场内排渠。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	选用内浮顶罐、高效密封。	选用内浮顶罐、高效密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基础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基础减振。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新建一个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新建一个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境风险	事故污水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1500 m ³ 。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1500 m ³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将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分析后可知：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均未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建设工程已完工；各项污染治理稳定运行；现处于试运营阶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原辅材料消耗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实际不使用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2、项目用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油罐清洗用水、场地清洗用水、厂区绿化用水、生活用水。

表2-4 用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污废水产生量	污废水处理方式
洗罐用水	660m ³ /次·2年	594m ³ /次·2年	隔油池→缓冲池→含油污水处理设备
初期雨水	—	156.2m ³ /次	水封井→初期雨水收集池→隔油池→缓冲池→（必要时）含油污水处理设备
绿化用水	11.7 m ³ /次（1次/周）	0	/
油泵棚场地清洗用水	0.5 m ³ /次（1次/周）	0.45 m ³ /次	隔油池→缓冲池→含油污水处理设备
生活用水	2.52m ³ /d	2.268m ³ /d	化粪池→市政管网→机场南污水应处理站

本项目用水情况没有发生变动，项目实际用水情况与环评一致。

（三）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图）

地理位置及四至环境：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航城街道（机场油库用地范围内南侧空地），项目东面临近宝安大道、隔宝安大道为草围第三工业区，西侧为绿地、机场内排水渠、航站四路、顺丰华南转运中心，南侧为绿地、机场南路，北侧为承运公司现有油库。项目地理位置和四至较环评没有发生变化，地理位置和四至现状见图2-1~2-2。

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现状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位置见图2-3，较环评没有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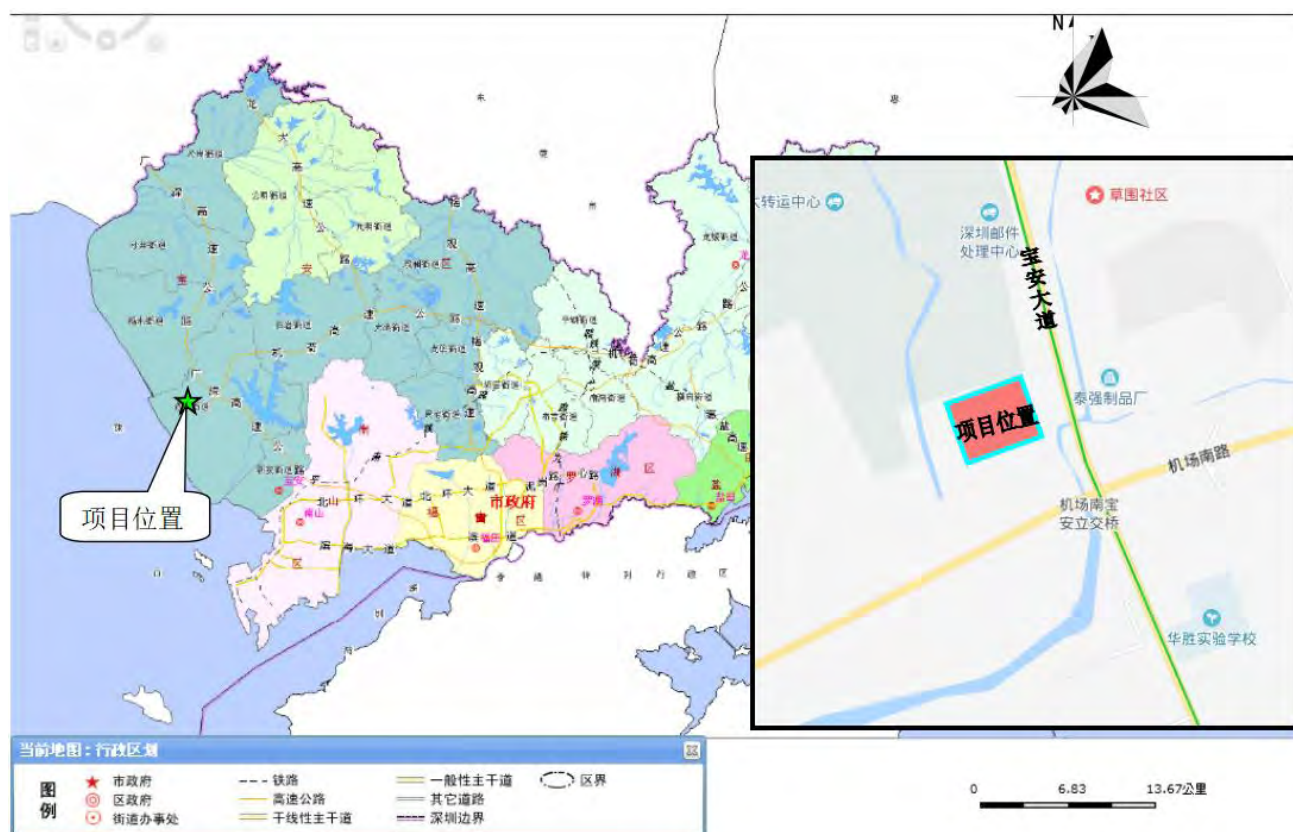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2 项目四至情况图



图2-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图

(四)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承运油库现有用地南侧，用地面积为49909.53m²，用地范围内分办公生活区和油罐区两大区域。办公生活区内设有生产用房、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消防水罐。油罐区设置6个20000m³的内浮顶罐。项目平面布置较环评没有发生变化，平面布置情况见下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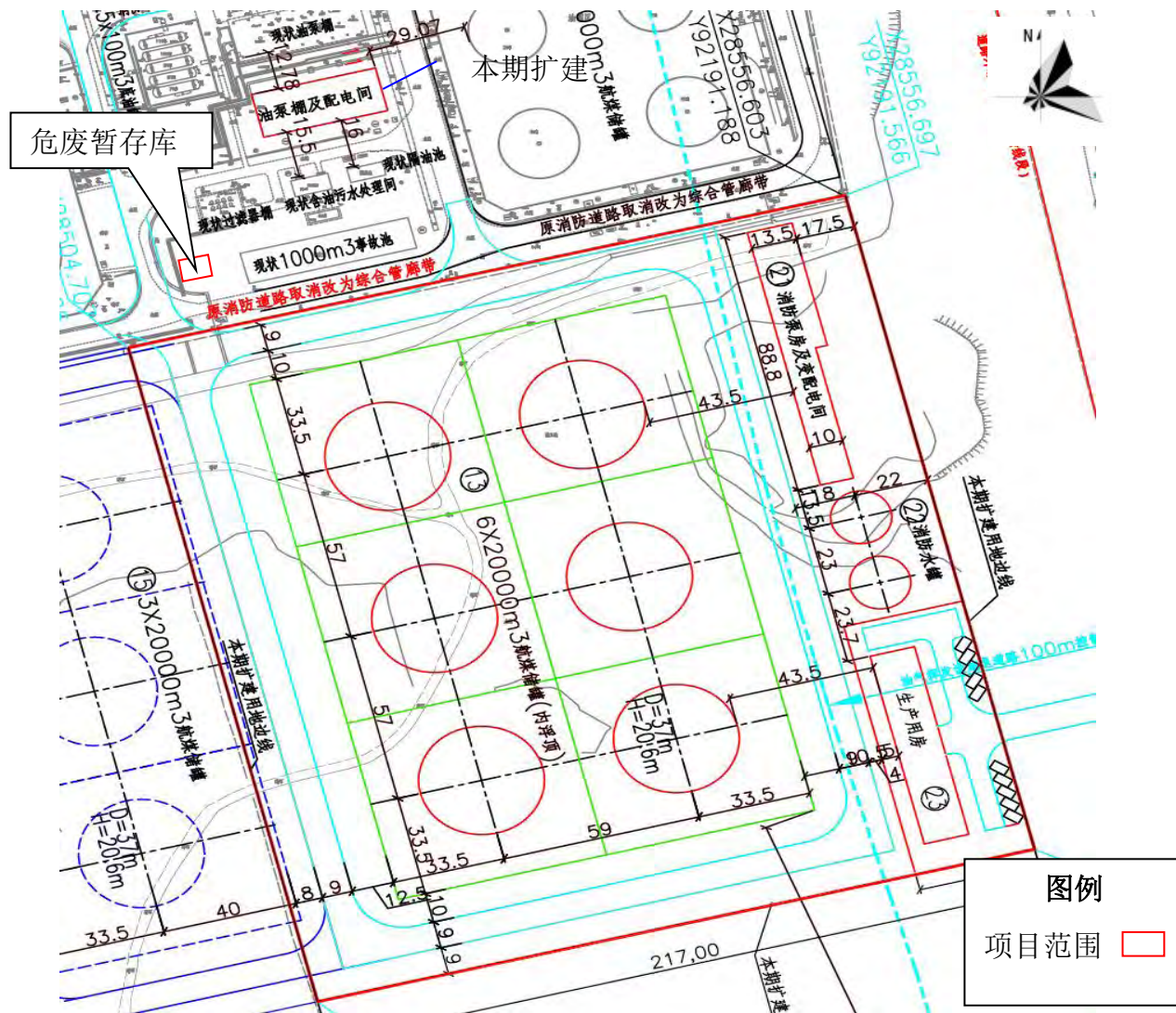


图2-4 平面布置图

(五)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1、工艺流程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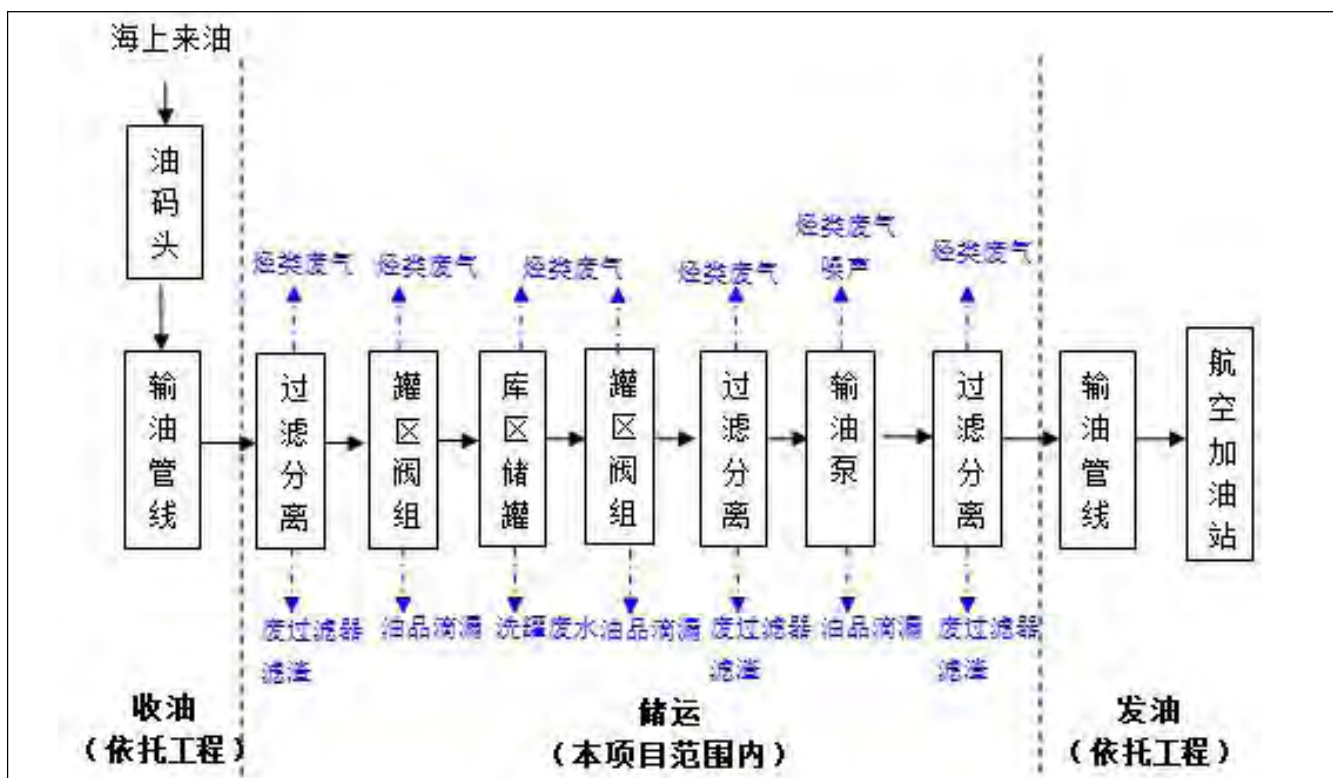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说明

油库作业工艺流程：

(1) 收油作业

码头来油经过过滤器棚中的微米过滤器和过滤分离器后进入航煤储罐，来油设计流量为 550m³/h，进罐管线管径 DN300。收油作业流程为：

码头来油→DN300 输油管线→微米过滤器→过滤分离器→流量计→DN300 进罐管线→储油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加油作业

航煤储油罐内油品经化验分析合格后，经管道泵加压，过滤分离器过滤、分离及流量计计量后，通过机坪加油管线（DN500）输送到停机坪，采用管线加油车给飞机加油。加油作业流程：

油罐浮动出油装置→DN600 油罐出油汇管→粗过滤器→管道泵→流量调节阀→过滤分离器→流量计→机坪加油管线→管线加油车→飞机油箱。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 底油作业（依托现有工程）

航煤储罐锥底内含水分和杂质的航煤底油经底油管线通过底油泵输送至 100m³ 底油罐内，经过沉淀、化验合格后，再通过底油泵打回航煤储罐，不合格油品暂存于污油罐按降质油进行

外售。

航煤储罐底油→底油管线→粗过滤器→底油泵→DN100 底油罐进罐管线→100m³底油罐（油品沉淀，化验合格后）→底油罐出罐管线 DN100→粗过滤器→底油泵→过滤分离器→进罐管线 DN600→航煤储罐。

油泵入口前设粗过滤器，过滤器为立式快开型网状过滤器。为了保证航煤的质量，在油泵出口过滤分离器，在输油管线入罐前分别设置微米过滤器和过滤分离器。

（4）污油作业（依托现有工程）

飞机油箱的污油经污油管线返回到现有工程卧罐区污油罐，经污油罐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本次验收所涉及的工程内容为油品储存过程。油品由船运至油库输送过程和油库发油到机坪输送过程不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

（5）清洗油罐

油罐一般每 2 年检查并清洗一次，清洗使用自来水，用水量 110 m³/罐/次。

3、产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的各种污染物来源如下：

- ✧ 员工生活和办公过程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 ✧ 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含油污水、油泵棚地面冲洗废水、防火堤内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
- ✧ 含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油渣、废油品过滤器、检测废液（废油）、维修车间产生的含油抹布等为危险废物；
- ✧ 油品储运过程中产生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4、与环评对比分析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内容相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一）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浮顶罐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本次采用内浮顶罐、高效密封方式、加强管理和维修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状况和治理措施情况与环评申报一致。



内浮顶罐

内浮顶罐

图3-1 内浮顶罐现场照片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水主要包括洗罐废水、初期雨水、场地清洗水和生活污水，含油废水的污染物包括 COD_{Cr}、SS、石油类、pH。

项目洗罐废水和场地清洗水依托原有三级隔油+轻油污水高效集成处理装置处理；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临时储存，经监测合格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合格的进入现有工程隔油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机场南污水应急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状况、治理措施情况均与环评申报一致。



图3-2 废水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油、过滤油渣、含油抹布、检测废液（废油）等；废过滤器、废旧配件，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本次验收的危废暂存仓建设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做到采用不发火细石混土地面进行防渗、不相容废弃物分类贮存、日常关闭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等。

表3-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危废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含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	3t/a	3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油、过滤油渣、含油抹布、检测废液（废油）等	2.8t/a	2.8t/a	
废过滤器、废旧配件	0.2t/a	0.2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置情况与环评申报一致。



危废暂存间外观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3-3 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5、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的噪声源没有发生变化，为各种油泵、油泵棚内的输送泵、消防水泵等，源强为75~80dB(A)之间。详见表3-2。

表3-2 噪声源强以及排放状况

序号	主要噪声设备	数量（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位置	消声措施
1	油泵	5	75~80	储油工程	基础减振
2	消防水泵	3	75~78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与环评申报一致。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航空煤油储存项目，不涉及油品加工、生产。储存设施潜在的危险性单元主要有：防火堤（油罐区）、库区内输油管道线路、油泵棚等。危险物质为航空煤油。危险

单元潜在的风险源主要为输油管道、油泵以及油罐。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以下几部分：

（1）油品泄漏防范：本项目油库区航空煤油储罐防火堤平均高度2.5m，容积可满足油罐航空煤油泄漏不外溢。为防止油库区航空煤油泄漏，在收发油接口、油罐阀门等处设有防泄漏装置及警示牌。一旦发生油库区溢油，立刻关闭所有正在作业的油罐阀门，停止燃料输送，检查油水分离池和罐堤阀门，关闭入口和出口。为防止大量溢油通过隔油池进入机场排水系统，迅速采用储备吸油棉或泥沙等将扩散溢油固定。

（2）火灾防范：深圳市承运航空油料有限公司防火工作落实得较好，至今未发生爆炸或者火灾事故，但由于油库区储油量较大，油库管理单位把库区的防爆防火工作放在首位，按照消防法规规定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和制度，确保油库不发生火险。

（3）事故废水排放防范：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设有“防火堤-库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防火堤外设有阀门井，阀门平时为关闭状态，确保油罐区内事故油品不流出防火堤外。在库区范围内设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4）地下水防范：本项目罐区周边设钢筋混凝土防火堤，防火堤内储罐区域地面涂附防渗漏树脂涂层，在储油罐区硬化地面结构层下及阀门围堰设施硬化地面结构层以下铺设土工膜，做好防渗处理。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较环评时期未发生变化。

7、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依托油库废水排污口1个，编号DA003，洗罐废水和场地清洗水依托原有三级隔油+轻油污水高效集成处理装置处理；初期雨水设置一个不小于156.2m³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临时储存初期雨水，再分批次进入现有工程隔油池处理。该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水排污口已完成验收（验收时间2013年9月13日，验收文号深环建验[2013]1180号，详见附件9），该排污口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废水采样口（废水处理前、处理后各一个）、采样平台、标识牌、雨帽等。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及实际落实情况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项目于2020年2月编制了《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供油工程（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深环宝批【2020】110号），现对扩建储油工程三同时设施进行验收，依据该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排污许可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环境风险等相关的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环保验收，项目运行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项目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项目环保措施设置对比详见表4-1。

表4-1 项目环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分析表

序号	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现状落实情况
	污染类别	环保措施	
1	大气环境	采用内浮顶罐、高效密封方式、加强管理和维修等减少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2	地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机场南污水应急处理站处理。	已落实。
		洗罐废水、初期雨水、场地清洗水依托现有含油废水处理站处理。	已落实。
3	地下水、土壤	生活污水化粪池、储罐区域地面均需涂附防渗漏树脂涂层，做好防渗处理，并定期将化粪池粪渣和危险废物进行清运；化粪池应做好防渗处理，且定期检查池壁、池底等，做好维护管理，防止产生裂纹导致污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罐区周边设钢筋混凝土防火堤。设计在储油罐区硬化地面结构层下及阀门围堰设施硬化地面结构层以下铺设土工膜。污水管道应选取防渗性能良好的管材，在土质松软地段敷设管道时，必须做好基础处理，防止管道破损导致污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4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降低噪声源强。	已落实。
5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渣、废过滤器、含油抹布、检验室废液等，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二）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项目于2020年2月25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110号），批复内容见下表4-2。

表4-2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在现有库区外南侧空地扩建6座	已落实，项目按照批复要求在现有库区外南

	20000m ³ 内浮顶罐扩建后总库容190000m ³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6个储罐、生产用房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油泵棚及配电间等。如有改变性质、规模用地位置须另行申报。	侧空地扩建6座20000m ³ 内浮顶罐扩建后总库容190000m ³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6个储罐、生产用房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油泵棚及配电间等
2	项目含油废水(油罐清洗废水、初期含油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依托现有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项目含油废水(油罐清洗废水、初期含油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依托现有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项目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附录A规定要求。	已落实，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校核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校核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白天<70分贝，夜间≤55分贝。	已落实，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白天<70分贝，夜间≤55分贝。
5	该项目挥发性有机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为2.1t/a。	项目无需设置总量。
6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7	该项目应按照规定制定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项目属于《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一部分，《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修编并于2023年1月完成备案。
8	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须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	已落实，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更新换证。
9	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	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处理工艺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重大变动情况

结合《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经调查核对，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处理工艺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4-3 《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与项目情况

序号	清单内容		变化情况
1	规模	线路或伴行道路增加长度达到原线路总长度的 30%及以上。	无变化
		输油或输气管道设计输量或设计管径增大。	无变化
2	地点	管道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内新增除里程桩、转角桩、阴极保护测试桩和警示牌外的永久占地;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管道敷设方式或穿跨越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方案发生变化。	无变化
		具有油品储存功能的站场或压气站的建设地点或数量发生变化。	无变化
3	生产工艺	输送物料的种类由输送其他种类介质变为输送原油或成品油;输送物料的物理化学性质发生变化。	无变化
4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无变化

表 4-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与项目情况

序号	清单内容		变化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涉及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指标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SZGH-YQ-24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SZGH-YQ-031)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快 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LT-21A (SZGH-YQ-043)	0.06mg/L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ZGH-YQ-036)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GH-YQ-077/078)	—

二、废水质量控制

表 5-2 废水现场平行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平 行样 (个)	采样平行样测定结果 (mg/L)		相对误差%	质量控制要求 (mg/L)	质量控 制评定
			SZ202404 0116-08	SZ20240 40116-09			
04月 29日	pH值	1	7.0	7.0	0.00无量纲 (允许差)	0.1无量纲 (允许差)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	53	57	7.3	≤10	合格
04月 30日	pH值	1	7.0	7.0	0.00无量纲 (允许差)	0.1无量纲 (允许差)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	64	59	8.1	≤10	合格

表 5-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平行样 (个)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mg/L)		相对误差%	质量控制要求 (mg/L)	质量控制评定
			SZ2024040116-04	SZ2024040116-04P			
04月29日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	53	49	7.8	≤10	合格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平行样 (个)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mg/L)		相对误差%	质量控制要求 (mg/L)	质量控制评定
			SZ2024040116-12	SZ2024040116-12P			
04月30日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	60	56	6.9	≤10	合格

表 5-4 废水现场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现场空白样 (个)	现场空白样测定结果 (mg/L)	质量控制要求 (mg/L)	质量控制评定
04月29日	pH值 (无量纲)	1	/	/	合格
	悬浮物	1	<4	<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	<5	<5	合格
	石油类	1	<0.06	<0.06	合格
04月30日	pH值 (无量纲)	1	/	/	合格
	悬浮物	1	<4	<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	<5	<5	合格
	石油类	1	<0.06	<0.06	合格
备注	“/”表示不适用或未要求。				

表 5-5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实验室空白样测定结果 (mg/L)	质量控制要求 (mg/L)	质量控制评定
废水	pH值 (无量纲)	2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	<5	<5	合格
	石油类	2	<0.06	<0.06	合格
备注	“/”表示不适用或未要求。				

三、废气质量控制

表 5-6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平行样 (个)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mg/m ³)	质量控制评定
			FQ2024040116-10	FQ2024040116-10P			

04月29日	非甲烷总烃	1	0.91	0.92	0.5	≤20	合格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平行样(个)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mg/m ³)	质量控制评定
			FQ2024040116-14	FQ2024040116-14P			
04月29日	非甲烷总烃	1	0.88	0.88	0.0	≤20	合格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平行样(个)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mg/m ³)	质量控制评定
			FQ2024040116-23	FQ2024040116-23P			
04月29日	非甲烷总烃	1	0.93	0.92	0.5	≤20	合格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平行样(个)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mg/m ³)	质量控制评定
			FQ2024040116-31	FQ2024040116-31P			
04月29日	非甲烷总烃	1	0.99	0.97	1.0	≤20	合格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平行样(个)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mg/m ³)	质量控制评定
			FQ2024040116-43	FQ2024040116-43P			
04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1	0.95	0.94	0.5	≤20	合格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平行样(个)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mg/m ³)	质量控制评定
			FQ2024040116-64	FQ2024040116-64P			
04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1	0.91	0.96	2.7	≤20	合格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平行样(个)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mg/m ³)	质量控制评定
			FQ2024040116-68	FQ2024040116-68P			
04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1	0.93	0.92	0.5	≤20	合格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平行样(个)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mg/m ³)	质量控制评定
			FQ2024040116-73	FQ2024040116-73P			

04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1	1.36	1.32	1.5	≤20	合格
--------	-------	---	------	------	-----	-----	----

表 5-7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现场空白样(个)	现场空白样测定结果(mg/m ³)	质量控制要求(mg/m ³)	质量控制评定
04月29日	非甲烷总烃	1	<0.07	<0.07	合格
04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1	<0.07	<0.07	合格

表 5-8 无组织废气实验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空白样(个)	采样空白样测定结果(mg/m ³)	质量控制要求(mg/m ³)	质量控制评定
04月29日	非甲烷总烃	2	<0.07	<0.07	合格
04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2	<0.07	<0.07	合格

四、噪声质量控制

表 5-9 (1) 噪声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点位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校准声源值(dB(A))		2024.04.29		允许相对偏差(dB(A))	质量控制评定
				仪器示值(dB(A))	示值相对偏差(dB(A))		
厂界东外1m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GH-YQ-077)	测量前	94.0	93.6	-0.4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厂界南外1m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GH-YQ-077)	测量前	94.0	93.5	-0.5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厂界西外1m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GH-YQ-077)	测量前	94.0	93.5	-0.5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6	-0.4	±0.5	合格
厂界北外1m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GH-YQ-077)	测量前	94.0	93.5	-0.5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厂界东外1m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GH-YQ-077)	测量前	94.0	93.6	-0.4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7	-0.3	±0.5	合格
厂界南外1m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GH-YQ-077)	测量前	94.0	93.5	-0.5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6	-0.4	±0.5	合格
厂界西外1m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GH-YQ-077)	测量前	94.0	93.6	-0.4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厂界北外1m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GH-YQ-077)	测量前	94.0	93.6	-0.4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7	-0.3	±0.5	合格

表 5-9（2） 噪声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点位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校准声源值 (dB(A))		2024.04.30		允许相对偏差 (dB(A))	质量控制评定
				仪器示值 (dB(A))	示值相对偏差 (dB(A))		
厂界东 外1m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GH-YQ-078)	测量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9	-0.1	±0.5	合格
厂界南 外1m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GH-YQ-078)	测量前	94.0	93.6	-0.4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7	-0.3	±0.5	合格
厂界西 外1m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GH-YQ-078)	测量前	94.0	93.5	-0.5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7	-0.3	±0.5	合格
厂界北 外1m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GH-YQ-078)	测量前	94.0	93.7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厂界东 外1m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GH-YQ-078)	测量前	94.0	93.5	-0.5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6	-0.4	±0.5	合格
厂界南 外1m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GH-YQ-078)	测量前	94.0	93.7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厂界西 外1m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GH-YQ-078)	测量前	94.0	93.6	-0.4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厂界北 外1m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GH-YQ-078)	测量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9	-0.1	±0.5	合格

三、人员和设备质量控制

表 5-10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号
1	王晗	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	HJSG3259
2	张博	内部上岗证	GHHJ024
3	徐郁宇	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	HJSG2121
4	陈麒楷	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	HJSG1804
5	陈花越	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HJSG2113/ 粤环协2020116
6	熊玉娴	内部上岗证	GHHJ017
7	燕程程	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	HJSG3265

8	陈婷婷	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	HJSG3263
---	-----	-----------	----------

表 5-11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有效日期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SX751（SZGH-YQ-249）	2024.09.19
2	电子分析天平AUW120D(SZGH-YQ-031)	2024.09.20
3	红外测油仪LT-21A（SZGH-YQ-043）	2024.09.20
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ZGH-YQ-036）	2024.09.20
5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SZGH-YQ-077)	2024.09.19
6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SZGH-YQ-078)	2024.09.19
7	声校准器AWA6221B（SZGH-YQ-082）	2024.09.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拟定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无组织废气；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前、后；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因子及频次见下表：

表6-1 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同时进行气象观测，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及降雨等气象情况。	每个监测点共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每次采样实行连续1小时采样
	无组织废气	主导风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次主导风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废水	含油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前	COD _{Cr} 、SS、石油类、pH	每个监测点共监测2天，每天采样不少于4次
	含油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噪声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东面外1m	等效连续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共测2天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南面外1m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西面外1m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北面外1m		

注：项目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再进入隔油池进行处理，故没有对雨水排放口进行单独监测。



图6-1 废气、废水和噪声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根据拟定的监测内容，本次环保验收委托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两个无雨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当天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名称	环评设计储油量	监测期间储油量	正常运转时储油量	监测时间
储油量	120000m ³	30000m ³	60000m ³	2024/4/29
		30000m ³	60000m ³	2024/4/30

(二)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表7-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4月29日				04月30日				标准限值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A1	非甲烷总烃	0.77	0.78	0.79	0.79	0.80	0.78	0.74	0.80	4.0	mg/m ³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A2	非甲烷总烃	0.99	1.02	0.92	1.02	0.96	0.94	0.97	0.97	4.0	mg/m ³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A3	非甲烷总烃	0.93	0.94	0.95	0.95	0.91	0.91	0.93	0.93	4.0	mg/m ³
防火堤外	非甲烷总烃	0.97	0.97	0.91	0.97	0.91	0.93	1.19	1.19	4.0	mg/m ³
备注	气象参数：04月29日：天气：阴，气温：29.4℃，气压：100.7kPa，风向：东南风，风速：2.8m/s；04月30日：天气：晴，气温：28.5℃，气压：100.2kPa，风向：东南风，风速：3.1m/s。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校核可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校核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表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04月29日					04月30日						
		1	2	3	4	均值/范围	1	2	3	4	均值/范围		
含油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pH值	6.9	7.0	6.9	7.1	6.9~7.1	6.8	7.1	7.0	6.9	6.8~7.1	—	无量纲
	悬浮物	36	40	33	45	38.0	32	37	30	39	35	—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43	125	133	155	139	159	140	131	147	144	—	mg/L
	石油类	30.2	32.8	29.7	31.1	31.0	33.5	30.6	29.9	31.3	31.3	—	mg/L
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值	7.3	7.1	7.2	7.0	7.0~7.3	7.2	7.1	6.9	7.0	6.9~7.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	6	5	7	6	6	8	6	5	6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63	51	67	55	56	50	58	65	62	59	110	mg/L
	石油类	5.11	5.06	5.29	4.96	5.11	4.95	5.18	5.37	4.86	5.09	8.0	mg/L

表7-3 废水处理站监测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04月29日			04月30日			执行标准
	检测结果 (mg/L)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mg/L)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悬浮物	5~7	7	达标	5~8	8	达标	10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51~67	60.91	达标	50~65	59.09	达标	110
石油类	4.96~5.29	66.13	达标	4.86~5.37	67.13	达标	8.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含油废水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7-4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04月29日		04月3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界东面外1米处	设备噪声	52	49	50	48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N2	项目厂界南面外1米处	设备噪声	54	51	52	50	

N3	项目厂界西面外1米处	设备噪声	48	50	52	49	
N4	项目厂界北面外1米处	设备噪声	52	53	55	50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气象参数：04月29日：天气：阴；昼间风速：2.4m/s；夜间风速：2.6m/s；04月30日：天气：阴；昼间最大风速：2.5m/s；夜间最大风速：2.8m/s； 3、由于项目位于深圳机场附近，监测结果受飞机起飞降落影响较大。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外1m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本次环保验收检查结果，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针对储油工程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均已严格落实。

（二）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属于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供油工程的扩建项目，项目投入使用后可满足深圳机场未来供油需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6座20000m³储罐、生产用房、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油泵棚及配电间等。采用内浮顶罐、高效密封方式、加强管理和维修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洗罐废水和场地清洗水依托原有三级隔油+轻油污水高效集成处理装置处理；初期雨水设置一个不小于156.2m³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临时储存初期雨水，再分批次进入现有工程隔油池处理。根据本次环保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于2023年1月完成了《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油品泄漏防范：本项目油库区航空煤油储罐防火堤平均高度2.5m，容积可满足油罐航空煤油泄漏不外溢。为防止油库区航空煤油泄漏，在收发油接口、油罐阀门等处应设有防泄漏装置及警示牌。一旦发生油库区溢油，应立刻关闭所有正在作业的油罐阀门，停止燃料输送，检查油水分离池和罐堤阀门，关闭入口和出口。为防止大量溢油通过隔油池进入机场排水系统，应迅速采用储备吸油棉或泥沙等将扩散溢油固定。

事故废水排放防范：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设置“防火堤-库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防火堤外设有阀门井，阀门平时为关闭状态，确保油罐区内事故油品不流出防火堤外。在库区范围内设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地下水防范：本项目罐区周边设钢筋混凝土防火堤，防火堤内储罐区域地面涂附防渗漏树脂涂层，在储油罐区硬化地面结构层下及阀门围堰设施硬化地面结构层以下铺设土工膜，做好防渗处理。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油、过滤油渣、含油抹布、检测废液（废油）等；废过滤器、废旧配件，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项目北侧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深圳市

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五）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依托油库废水排污口1个，编号DA003，洗罐废水和场地清洗水依托原有三级隔油+轻油污水高效集成处理装置处理；初期雨水设置一个不小于156.2m³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临时储存初期雨水，再分批次进入现有工程隔油池处理。该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水排污口已完成验收，该排污口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废水采样口（废水处理前、处理后各一个）、采样平台、标识牌、雨帽等。

（六）现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项目现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及实施情况如下：

1、员工培训管理

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作上岗前进行培训和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要求全体员工掌握劳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使用的知识和个人卫生防护措施；熟悉处理泄漏和其它事故的应急操作程序。

培训内容包括：①设施的维护和故障的检查、排除；②事故或紧急情况下人工操作和事故处理；③维护记录以及泄漏事故和其它事件的记录及报告。

2、员工交接班的管理措施

为保证生产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已建立严格的员工交接班制度如下：运行记录的交接；上下班交接人员在现场进行实物交接；运行记录交接前，交接班人员共同巡视现场；交接班程序未能顺利完成时及时向生产管理负责人报告；交接班人员对实物及运行记录核实确定后签字确认。

3、运行记录的管理措施

项目每日详细记载储油系统运行情况、有无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定期对储油系统进行检修，并进行记录。

4、法律法规执行监管

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规。

表九 验收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供油工程（油库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航城街道（机场油库用地范围内南侧空地），在现有库区外南侧空地再扩建6座20000m³内浮顶罐，扩建后总库容190000 m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6座20000m³储罐、生产用房、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油泵棚及配电间等。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结论

1、废气

本项目采用内浮顶罐、高效密封方式、加强管理和维修等措施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校核可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校核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含油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机场南污水应急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机场南污水应急处理站。

3、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的噪声源没有发生变化，为各种油泵、油泵棚内的输送泵、消防水泵等，源强为75~80dB(A)之间。本次验收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场界外1m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油、过滤油渣、含油抹布、检测废液（废油）等；废过滤器、废旧配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5、环境风险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完成了《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油品泄漏防范：本项目油库区航空煤油储罐防火堤平均高度 2.5m，容积可满足油罐航空煤油泄漏不外溢。为防止油库区航空煤油泄漏，在收发油接口、油罐阀门等处应设有防泄漏装置及警示牌。一旦发生油库区溢油，应立即关闭所有正在作业的油罐阀门，停止燃料输送，检查油水分离池和罐堤阀门，关闭入口和出口。为防止大量溢油通过隔油池进入机场排水系统，应迅速采用储备吸油棉或泥沙等将扩散溢油固定。

事故废水排放防范：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设置“防火堤-库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防火堤外设有阀门井，阀门平时为关闭状态，确保油罐区内事故油品不流出防火堤外。在库区范围内设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地下水防范：本项目罐区周边设钢筋混凝土防火堤，防火堤内储罐区域地面涂附防渗漏树脂涂层，在储油罐区硬化地面结构层下及阀门围堰设施硬化地面结构层以下铺设土工膜，做好防渗处理。

（三）环境管理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反映，项目已对环评设置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进行了落实，具体环境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如下：

- 1、项目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较为规范，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 2、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设有专人负责事故废气处理装置和储油系统的运行维护。
- 3、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四）结论

本扩建工程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严格落实了环保措施要求，其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完善。

综上所述，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本扩建工程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一是加强轻油污水高效集成处理装置的维护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二是依照项目环评中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三是履行事故应急处理机制，落实好本项目的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附件3	环评批复
附件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6	验收监测和质控报告
附件7	危废合同
附件8	降质油外售合同
附件9	验收决定书

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供油工程 (油库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已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投资为110.5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4年1月建成并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委托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至4月30日期间开展现场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于2024年5月24日以验收会议的形式召开自行验收会,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根据本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工程的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本项



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建设环保设施的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成立以公司总经理为组成的环保领导小组，副总经理任小组班长，各部门选任员工组成小组成员；公司设有兼职环保员负责相应岗位的环保工作，还设有专人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各环保工作人员负责对各生产装置、环保装置和措施进行现场巡检和维护。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深圳承运航空油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1月28日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备案。应急预案规定了公司应急机构/人员职责和应急程序，指出各类环境风险源，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进行了管理及处置规定；风险评估报告指出了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实施计划，提高企业的环境预警和环境应急能力。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供油工程（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可达到相应标准。

（4）其他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供油工程（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不设置防护距离，没有对居民搬迁提出需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暂无需进行整改。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供油工程（油库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4日，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组织对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供油工程（油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环评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供油工程（油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航城街道（机场油库用地范围内南侧空地），项目储存航空煤油，扩建6座20000m³内浮顶罐，用地面积为49909.53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2月25日取得环评批复（深环宝批【2020】110号），2023年1月完成《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备案。2023年12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完成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1230.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0.5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主要为6座20000m³内浮顶罐及其配套的生产用房、消防泵房、危废暂存间等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马如秋

（一）废水

项目洗罐废水和场地清洗水依托原有三级隔油+轻油污水高效集成处理装置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现有工程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机场南污水应急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浮顶罐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情况

1.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含油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校核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校核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

项目运行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环保要求。

六、验收结论

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供油工程（油库扩建项目）已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陈德新 马咏